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梧办发〔2013〕22号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梧州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12月10日

梧州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一）“985工程”大学定向选调生。

（二）我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包含通过调动和招录等途径来梧工作且符合我市当年公布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要求的各高校应届、历届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

二、享受待遇

（一）政治待遇

1. 引进到我市工作的“985工程”大学定向选调生，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签订工作协议，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1）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定为副处级。

（2）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按公务员法相关规定转正定级，对表现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优先破格提拔使用。

2. 引进到我市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1）参加公务员（选调生）招考获录用，或已具有公务

员身份调入我市工作的，参照上述“985工程”大学定向选调生的相关政治待遇执行。

(2) 通过与我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签订协议录用的，直接成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市公务员或选调生；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 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4) 调入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3. 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 生活待遇

1. 安家费（住房、购房补贴）

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于报到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于购买本市住房时一次性支付。签订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

(1) **博士研究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和北大、清华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住房补贴3万元，购房

补贴 12 万元)；其他“985 工程”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 12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10 万元)。

(2) 硕士研究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北大、清华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8 万元)；其他“985 工程”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 8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6 万元)。

(3) 本科毕业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和北大、清华等“985 工程”大学毕业的本科生每人 6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4 万元)。

2. 生活补贴

在梧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博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00 元，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 元。

3. 住房保障

(1) 提供市本级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年限为 5 年。住房面积参照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60 平方米左右，硕士研究生 45 平方米左右，本科生 30 平方米左右。

(2) 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的租金、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由本人支付。

(3) 年满 5 年或 5 年内在本市购买住房，须及时退还过渡性住房。

（三）其他待遇

1.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2.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
3. 引进对象来梧笔试、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4.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岗管理

（一）引进对象可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市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

（二）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签约定向或工作需要安排到市本级事业单位、园区、项目指挥部和国有企业工作。

（三）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签订协议。

（四）实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管理。

四、其他

（一）成立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梧州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

（二）落实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梧州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四）本办法只适用于新引进到市本级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新引进到县（市、区）工作的上述对象，由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并落实相关待遇政策。本办法实施前已是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在编在职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五）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我市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2013年12月11日印发
